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6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聲再字第4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507條於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4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，於113年12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陳雅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3 本）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04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四條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丁于真